

壹、依據：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擬定本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藉由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三、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的國中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肆、競賽職群：

電機電子職群、機械職群、動力機械職群、設計職群、餐旅職群（中餐、中式點心）、商業與管理職群、家政職群、農業職群、食品職群。

伍、報名對象：

- 一、凡選讀 101 學年度該職群技藝教育學程之國中九年級學生，由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校自行辦理初賽，擇優推薦選手參賽。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 9 職群、76 班，2323 名學生得報名初賽。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 9 職群、89 班，2477 名學生得報名初賽。
- 二、第 1、2 學期皆選讀同一職群，第 1 學期已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第 2 學期不得接受推薦。
- 三、第 1、2 學期選讀不同職群，且皆被推薦為參賽選手者，由選手擇一職群參賽，另一職群不得接受遞補選手。
- 四、餐旅職群之中餐、中式點心競賽，選手僅能擇一參賽。
- 五、各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校參賽名額，視協辦單位容納人數分配額度。

陸、報名日期：

- 一、第 1 學期參賽：1 月 14 日至 1 月 16 日。
- 二、第 2 學期參賽：4 月 17 日至 4 月 19 日。

柒、報名方式：

- 一、由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之高中職校，依推薦報名額度向協辦單位報名。
- 二、請協辦學校將報名表送至承辦學校彙整，[報名表電子檔請 E-mail 至 whchio@saihs.edu.tw](mailto:whchio@saihs.edu.tw) 信箱。
- 三、重複報名之選手，由協辦單位向選手就讀之國中確認。

捌、競賽內容：

- 一、競賽內容應含學、術科，學科部分佔 20%，其內容以職群概論為主；術科部分佔 80%，依教育局公布職群課程架構表職群主題選取 1~2 項競賽。
- 二、競賽試題：學、術科採題庫方式命題並公布於承辦單位（臺北市國中技藝競賽）網站。

玖、競賽日期：102 年 5 月 6 日（一）至 10 日（五）。

拾、命題及監評委員：

- 一、由各職群協辦單位聘請學科及術科命題委員各 1 位，監評委員 3~5 位。
- 二、命題及監評委員由協辦單位聘請，並由承辦單位統一陳報教育局核備。
- 三、監評標準：由各職群監評委員依各職群實作狀況訂定之，並依參賽學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排定名次錄取。

拾壹、錄取方式：錄取名額以各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之 30%（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為上限，核予佳作以上之獎勵，其中前 15% 依序排列名次（不可並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至多錄取 6 名，其餘選手列入佳作。

拾貳、成績公告相關事宜：

- 一、請各協辦單位於 5 月 15 日（三）前將核章後成績表函送承辦單位，[另電子檔請 E-mail 至 a913202@saihs.edu.tw](mailto:a913202@saihs.edu.tw) 信箱。
- 二、競賽成績經教育局核定後，於 5 月 24 日（五）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網站。
- 三、選手如對成績有異議，請於公告 3 天內由就讀國中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委請該職群協辦單位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拾參、頒獎表揚：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拾肆、獎勵：

-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名次。在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指導教師：凡學生榮獲第 1 名至第 3 名的指導教師（以報名單上之教師為準）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敘嘉獎 1 次（以不重複為原則），以資鼓勵。
- 三、辦理本項競賽之承辦及協辦單位，其有功人員陳報教育局予以敘獎。

拾伍、經費：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陸、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